

川政办字〔2023〕25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  
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淄川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为保证气象探测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基本情况

淄川国家基本气象站始建于1959年，现站址位于淄川经济开发区马莲山，位于北纬36°38′，东经117°54′，海拔高度205.4米。主要承担地面气象观测任务，已建有温、压、湿、风、降水、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等自动气象探测系统和人工观测系统及配套通信传输设备。根据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测得的气象观测资料参加全国交换，主要用于本省及当地气象服务，资料同时上传省、国家气象中心，传输频次为每分钟一次。

### 二、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当国土空间规划修编时，应充分考虑本规划的保护范围和标准。

### 三、规划范围

以淄川国家基本气象站为中心，半径1000米范围内为保护

区。

#### 四、主要任务

- (一) 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技术路线。
- (二) 确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 (三) 确立淄川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

#### 五、气象探测环境总体要求

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

(一) 禁止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二) 禁止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三) 禁止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四) 禁止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五) 禁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

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 六、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 （一）保护范围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结合全区实际情况，确定以淄川国家基本气象站为基准点，半径1000米范围内为保护区。

### （二）保护标准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1）在观测场周边10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1/10的建筑物、构筑物；

（2）在观测场周边500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3）在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4）在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5）在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 七、规划实施

（一）规划编制完成以后，应以本规划为依据，使规划范围内具有良好的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和建设项目须与本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相协调，不得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

（二）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淄川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三）本规划由区规划办与区气象局联合编制，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的淄川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由区气象局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四）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川政办字〔2022〕4号）同时废止。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

---